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五條附件三農藥田間試驗場次及規模修正規定

未核准登記有效成分	已核准登記有效成分	
	少量使用範圍	主要使用範圍
1. 費洛蒙以外之農藥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三場次田間試驗或其試驗資料，且其中至少二場次為完全試驗 ^{註1} 。 2. 費洛蒙農藥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或驗證試驗。	1. 費洛蒙以外之農藥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驗證試驗或其試驗、科學佐證資料。 2. 費洛蒙農藥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或驗證試驗。	新登記使用範圍
		已登記使用範圍 ^{註3}
		1. 費洛蒙以外之農藥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三場次田間試驗或其試驗資料，除殘留量試驗外，其中至少二場次為完全試驗 ^{註2} 。 2. 費洛蒙農藥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或驗證試驗。
		1. 費洛蒙以外之農藥應於國內辦理或提供國外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驗證試驗或其試驗資料。 2. 費洛蒙農藥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或驗證試驗。

註 1：殘留量試驗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

註 2：每日可攝食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簡稱 ADI）低於 0.002 mg/kg-bw/day 或未曾登記使用於食用作物而新申請登記使用於食用作物者，其殘留量試驗應於國內辦理至少一場次之完全試驗。

註3：倘申請登記混合劑農藥者，需個別單劑均已登記於相同使用範圍始適用「已登記使用範圍」之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